

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標準表

	項目	國一	國二	國三	
一	學費	0	0	0	學費
二	雜費	28,955	28,955	28,955	雜費
三	外師課程費	2,600	2,600		教務處
四	代收代辦費				
1	家長會費	100	100	100	學務處
2	書籍費	800	760	700	教務處
3	冷氣使用費	500	500	500	總務處
4	冷氣維護費	200	200	200	總務處
5	平安保險費	171	171	171	學務處
6	刊物費	90	90	90	學務處
	代收代辦費小計	1,861	1,821	1,761	
五	代收代付費				
1	電腦使用費			220	教務處
2	課業輔導費	1,800	1,800	1,800	教務處
3	週六課業輔導費	750	750	1,200	教務處
4	自修輔導費	500	500	750	教務處
5	課輔教編費	2,984	3,024	3,304	教務處
6	資訊網路費	300	300	300	教務處
7	模擬考費			360	教務處
8	英聽測驗題本費	150	150	150	教務處
	代收代付費小計	6,484	6,524	8,084	
	合計	39,900	39,900	38,800	

備註：

1. 依彰化縣政府105年6月13日府教國字第1050167817號函「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5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基準表」辦理。
2. 依本校106年1月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國中部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暨代辦費收費審議會議通過之項目及基準辦理。
3. 團膳費用每餐46元，經濟弱勢學生依彰化縣午餐精進方案辦理補助。
4. 國一新生健康檢查費由縣政府補助。
5. 交通車費參照彰化縣公車票價計算基準，並依本校油價浮動調整辦法核算。
6. 蒸飯及腳踏車停放皆為免費。